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輝哲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  
之0

陳冠宇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  
之0

潘道誠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  
之0

黃邦駿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  
之0

張淑惠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  
之0

王昶婷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  
之0

李明聰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  
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本家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
01 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如附表「得請求  
02 瓦斯管更換金額」欄所示，共計78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  
03 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  
04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  
05 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靜怡

08 法官 張百見

09 法官 李宇璿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王恬如